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具体如下：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40，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2,298,028.88（含税）；同时，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股份总数将从 70,673,012 股变更为 98,942,217 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转增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67.301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94.2217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067.301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现有股东情况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记载的为准。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894.221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现有股东情况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